

許翠齡復出·暴露老問題

籃協將修訂球隊管理辦法

球員註冊法先開刀，球員進出球隊，必須更嚴謹了。

【本報訊】在百般不願意見到的事實下，許翠齡得以重返球場，全國籃球協會除了積極讓許案迅速結案，避免節外生枝外，另擬再重新修訂球隊管理辦法。

而修訂的第一項，據悉，極可能是球員註冊辦法。按籃協前所修訂的球隊管理辦法中，球隊每年可註冊球員十八人，每次杯賽前報名十二人與賽，易言之，每年初未註冊的球員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參加年度的比賽。

但對外籍球員的管理又另有限制，規定外籍球員欲加入國內球隊，須在杯賽前連續在國內居住滿六個月。

這個規定，精神在避免外籍球員鑽條文漏洞，只須遵照過去「設籍滿六個月」規定，而繼續停留在

其母國，俟比賽時始來台為效勞球隊打球。

此條文雖百密但仍有一疏，比方新近加盟白金寶石女籃的前韓國國寶朴贊淑，最近就由某有力人士一再向籃協施壓，並大玩文字遊戲，一廂情願的認為朴贊淑雖未註冊為今年球員，但自上月初抵台後，只要連續在國內居住達六個月，即可報名為白金寶石隊一員，而在年底的中正杯披掛上陣。

這個實例暴露了籃協對管理球員有雙重標準處慮，究竟球員的註冊是一年一次或一年兩次也語焉不詳。

籃協在許翠齡案法律程序結束後，日內將把仲裁會議紀錄讓委員過目簽字認定而結案，並把後續發展視為台元女籃與許翠齡兩造的民事訴訟，同時感於各方壓力與指責不斷，也將酌情再修訂球隊管理辦法。

